

牟利，决不能以破坏环境为代价

新闻聚焦

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王舜华 蒋杰 鞠亚轩

今天是世界环境日。如何携手呵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成了近日最引人关注的话题之一。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环境资源保护和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力度，努力打造更高水平的美丽宁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仍有一些人铤而走险，为了眼前的小利，不惜以破坏环境为代价。

非法捕捞 两渔民付出该有代价

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会有什么后果？6月2日下午，宁波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的公益诉讼案。

去年2月19日至3月27日，王某某驾驶其与江某某合股出资经营的“浙渔渔52098”船，雇用8名船员，使用电脉冲虾仪在海上进行捕捞作业。捕捞虾、鳊鱼等水产品并予以销售，价值约14.7万元。

经当地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认定，王某某、江某某使用的电脉冲虾仪为浙江省明文禁止的渔具。今年1月13日，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缓刑一年；判处江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

经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专家评估，两人的非法捕捞行为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的直接损害为58.8万元。

鉴于此，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移送至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5月13日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最终，法院经审理并进行庭上调解后，责令王某某、江某某两人在案发附近海域投放129.36万元鱼苗（鱼种），作为海洋渔业资源的生态修复。

司法实践中，这样的情况并非个别。

据市检察院统计，2017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生态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723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43%。其中水资源案件、非法捕捞案件、非法狩猎案件居前三位。以非法捕捞为例，总共123件，占比17%。

利益驱动

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在受大自然馈赠的同时，保护环境资源不被破坏，是我们共同的责任。然而，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为何屡禁难止？

贪图利益以身试法，是甬上司法实践中透露出的一个重要原因。在我市受理的一起超底盘开采案中，陈某某作为某采石场负责人，于2008年取得某集中开采区石料采矿权后持续进行超底盘开

采，至2016年12月已累计非法采矿约55万立方米、137万吨，价值2221万元。为逃避监测，陈某某以平整地面、环保需要等名义，将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泥土等施工垃圾回填至超底盘开采区。不仅损害国有矿产资源，更破坏了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行为法律意识的淡薄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常见于非法捕捞和非法狩猎案件中。

宁海两名小伙子相约去附近的林子中捕麻雀，被民警当场抓获。最终，两人因犯非法狩猎罪，被法院判处一定的罚金。

“以较为常见的非法捕捞为例。宁波海洋渔业资源丰富，但高强度的捕捞会对渔业资源产生一定的破坏，于是有了禁渔期、禁用渔具等规定。但是，总有一些人为了贪图那口‘鲜’心存侥幸，或者为了能在‘特殊时期’卖个好价钱，以身试法。”法官介绍，殊不知，在禁渔期进行非法捕捞，不仅严重影响亲鱼和幼鱼的繁殖，不利于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更会对当地渔业资源造成严重破坏。

破坏环资

后果很严重

破坏环境资源，会有什么后果？有些人，得到的是刑罚。去年7月的一个凌晨，曾某、贾某、杜某（另案处理）明知禁渔期禁止捕捞，仍驾驶渔船从慈溪市龙山码头出海至镇海区漨浦大闸附近海域，采用禁用网具进行捕捞，捕捞水白虾、小刀旗等15余公斤。最终曾某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镇海法院

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贾某被判处拘役二个月。

有些人，得到的是从业禁止。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某为减少处置费用，明知车间集水池内的生产废水为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才能处理，仍安排无处理资质危险废物质的王某驾驶车辆，非法处置上述生产废水。法院经审理认为，任某、王某的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在判处有期徒刑的同时，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活

更多人，得到的是“刑罚+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宋某某、杜某某、童某某等人在2017年到2018年，分别伙同在塘溪镇多座山体从事非法采矿业务，非法采矿金额从40万元至200万元不等。最终，法院认定其行均构成非法采矿罪，对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同时根据公益诉讼的诉请，判决被告人分别连带承担200余万元至数十万元不等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费用。

“破坏环境资源，后果很严重。”检察官介绍，比如新发布的《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坚持从严惩治原则、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作为一条贯彻始终的主线：一是从严设置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二是突出对特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从严惩治；三是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实现全链条惩治，不仅要惩治前端的非法捕捞、猎捕环节，也要惩治后续的销赃环节。

让年轻干部在“墩苗”中历练成长

北仑柴桥街道推行“一线培养法”



先锋护路队员在清理道路两侧垃圾。（黄合 叶晶晶 摄）

本报讯（记者黄合 通讯员叶晶晶 许超宁）道路两侧清洁、违规广告清除、污损墙体清理、道路通行保障……连着数周，北仑柴桥街道的7支先锋护路队，紧扣街道辖区内的6条交通干道及芦江春晓精品线，一线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乡村风貌提升行动。

这支先锋护路队以42名“80后”干部为骨干，全面开展“两路两侧清爽行动”，建立每周至少1次巡查、每半月至少1次会商的工作机制，健全发现一流转一处置一回头看等问题闭环处置机制，同时创新亮绩赛马工作机制，设立最美道路、快马奖、亮绩台等竞赛载体，激发奋进动力。

“如何让这群年轻干部在关键时刻打得了硬仗、经得住磨难、抗得了重担，我们的做法是让他们放到中心工作的一线，建立年轻干部成长营，打造具有泥土味、汗水味、人情味的‘墩苗’学堂，让他们能够在锤炼中加速成长。”北仑柴桥街道党工委相关负责人说。对此，柴桥街道开设芦江年轻

干部成长营，通过一师多徒专家式帮带，选聘经验丰富的老科长为年轻干部成长引路护航，成立芦江年轻干部“七色争优”攻坚小分队，一线历练年轻干部攻坚克难本领。目前，当地已开展芦江年轻干部成长管理理论讲座、户外拓展、课题调研、六促六优专项学习等专项训练10期。

“行动至上，年轻干部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接班人和续写者，必须发扬积土而为山、积水而为海的实干精神，以钉钉子精神冲在环境整治一线。”“80后”干部施威吉边干边说。“90后”选调生金军伟则得益于街道的“一线培养法”，为部门出“金点子”，为群众排忧解难，在全市2021年在村任职选调生国情调研成果评比中获评一类。

目前，在柴桥街道的项目征迁、疫情防控、精品线建设等重点工作中，都能看到年轻干部的身影。95%的年轻干部参与办实事、解民困的暖心活动，在“事中学”“干中练”“行中育”，不断提升干事创业本领。

象山湾疏港高速一标段主线桥梁实现全幅贯通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廖文柳 谭志真）近日，随着卢一大桥2号桥最后一片预制T梁平稳落梁，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TJ-2标段主线桥梁实现全幅贯通，这是该高

速首个完成全幅桥梁贯通的标段，为项目快速推进吹响了冲锋号。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土建TJ-2标，主线全长2.74公里，大桥3座，隧道2座，深挖路基1处，预

制T梁427片。其中卢一大桥2号桥左右幅15跨全长575米，为双向6车道分离式桥梁，是本标段的控制性工程。项目建成通车后，将优化区域

高速公路网布局，提升宁波舟山港疏港交通能力，降低企业的物流成本，优化投资环境，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布局，对加快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重要意义。

河虾、长毛虾、小龙虾、沼虾结伴上市……初夏开启食虾季 留住鲜活好滋味

记者 余建文 文/摄

“现在市上水海虾、淡水虾真多，鲜活价钱还实惠，我天天换着花样做……”最近大半个月来，鄞州中河街道鑫园小区的刘大姐跟虾“杠”上了，每天的菜篮子里少不了活蹦乱跳的虾。

前天是端午节，记者早上到鄞州中心区的东裕、钟公庙两处菜市场转了转，就数卖虾的摊位人气最旺。“别别跳”的河虾，又大又肥的南美白对虾，还有“红”遍全国的小龙虾，满筐满盆。问价的、挑挑拣拣的顾客络绎不绝。

河虾是很多老宁波的心头好。东裕菜市场水产商老陈对记者说，每年五、六月份是河虾大量上市的季节，也是一年中最好吃的时候，尤其是母虾，脑中有黄，身上抱籽，特别好吃。

“现在的河虾，根据规格大小，零售价在每公斤80~120元，是河虾最便宜的时候。搁一个多月前，身价得涨一倍。”老陈说，最近一段时间，宁波市面上的河虾主要来自江苏和江西的养殖湖区，量最大。“6月上旬之后，进来的河虾就少了，价格马上会涨。喜欢吃河虾的人，抓紧时机赶紧多买点，否则就要等来年了。”

宁波人俗称的“长毛虾”，就是养殖的南美白对虾。自5月下旬起，宁波本地的一些设施化养虾场陆续起捕长毛虾，大批量上市。象山“蓝尚”养虾场负责人老伊告诉记者，他们头茬虾已基本捕完，亩产量3000多公斤。“因为产量足，加上集中上市，今年宁波市场上的虾价相对便宜，零售价每公斤50多元钱，很实惠的。”

与长毛虾一样，小龙虾也是最多，价格亲民，中等个的零售价在每公斤50~60元。老陈说，今年小龙虾季4月份就提前启动了，价格一直平稳，不过眼下还没到最肥美的时候。再等一周左右，湖北、安徽的稻田小龙虾完全成熟，大批量销往长三角地区，膏黄肉丰，价钱还会再跌一点，那时候吃虾会最痛快。



钟公庙菜市场水产铺，河虾、长毛虾、小龙虾一字排开，变成活虾“专卖店”。



盐水河虾，宁波传统菜代表之一。



肥美河虾正当时。



起捕南美白对虾。

季。6月中旬，河虾逐渐落市，养殖罗氏沼虾便接着登场，随后是黑虎虾、金刚虾、基围虾接力“游

过来……有鲜虾作伴，即便是禁渔期，宁波人的餐桌还是那么有滋有味。

海曙又多了一家慈善商店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 通讯员裘保莉 陈超琼）“这里的东实用便宜，还能献爱心，交关赞！”6月1日，位于县学街66号的海曙区慈善商店正式开业，物美价廉的商品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采购，得知购物款将作为爱心款帮助困难群体，市民纷纷点赞。

海曙区慈善商店是海曙区慈善总会开设的非营利性机构，当天开业的县学店是该区第二家慈善商店。作为慈善大平台、爱心中转站，海曙区慈善商店将接收社会各界的爱心款物，以物品义卖、直接捐赠、义捐捐助等方式，救助困难群体。此次，慈善商店还同步开设了线上商城，市民只需进入“海曙慈善商店”微信小程序，就可选购商品。

记者看到，慈善商店内有衣服、食品、家电、家纺、文具、

清洁用品等百余种商品，且全部低于市场价格出售。3元的防潮盒、10元的T恤、7~10元不等的黄古林枕席……实用又便宜的商品让市民赞不绝口，不到10分钟，20余只防潮盒就被抢购一空。

“这次公司主要捐赠了黄古林凉席，因为夏季家家户户需要，比较适合。”捐赠企业之一、宁波黄古林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毛国光说，此次企业捐赠的凉席总价超10万元。

当天，在慈善商店门口，海曙区慈善义工大队带来了理发、磨刀、量血压等便民服务，受到居民欢迎。据悉，每周一至周日上午8点半至10点半，会有不同的义工活动在慈善商店开展，包括修伞、衣服拷边、法律咨询等，其中每月第一个周五还有中医把脉，方便周边居民。

家长要“依法带娃”

孙维国

据《宁波日报》民生版报道，海曙公安分局于5月30日开出了全市第一份《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告诫书》。这是专门针对监护人未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而出具的法律告诫书。

大量现实反复证明，孩子品行性问题，都有一个共性原因，与家庭教育缺失直接相关。而家庭教育的缺失，就是父母监护责任的缺失。作为监护人，每一个父母都应承担教育子女的第一责任，且要“依法带娃”，做一个合格的父母。

现实中，一些父母认为孩子成绩好就是教育成功，自己就是合格父母。或者，为孩子创造优越的物质条件，就是合格父母。其实，合格父母的衡量标准，不是单一的孩子成绩好，考上重点大学，也不是为孩子创造多么优

越的物质条件，而是让孩子成为拥有健全人格、健康心理的人。

不管是孩子品行发生问题（打架斗殴、违法犯罪），还是孩子娇生惯养，缺乏独立能力，成为始终“长不大”的孩子，抑或对人对事冷漠，没有责任心，凡此种种，追本溯源都是人格不健全、心理不健康导致的“病态”。

父母“依法带娃”，首要的是履行好监护人责任，其次要多学习怎样教育孩子。试想，父母要么不管孩子，要么动不动就棍棒教育，自己先违法，还有资格带好孩子吗？父母的言行是孩子的参照物，是一条家庭教育的真理。这次海曙通过《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告诫书》督促父母履行监护职责，不仅是对当事人的警醒，也提醒每一个为人父母者，要切实履行好监护人职责，“依法带娃”。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